

論機器學習之著作權困境與應對*

徐龍**、鄭冠宇***

<摘要>

人工智慧技術之關鍵，係以資料訓練演算法為特徵的機器學習，需要蒐集、處理並輸入巨量資料供演算法訓練，因而一開始即可能涉及大量重製、改作或編輯他人之著作。人工智慧對著作資料之利用行為，並不必然可以援引現行著作權法之限制規定而免責，使得企業為開展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，需要對大量著作申請授權並支付費用，這不僅造成實踐之困難，亦嚴重阻礙人工智慧領域之科技發展。反觀美國、日本與歐盟等國家或地區已經提供合法化解決方案之背景下，為消除人工智慧發展之著作權障礙並提供國際競爭優勢，有必要制定合法化利用之特別規定。相比於透過著作權限縮、合理使用或強制授權制度，法定授權更有利於降低交易成本，衡平各方之利益，保障著作權人利益的同時，為人工智慧科技之應用與發展提供良好法制環境。故而，本文認為應就機器學習制定法定授權制度，並客觀界定具體適用情形，完善相應配套措施。

* 作者特此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，特申謝忱。本文係作者博士論文「人工智慧之著作權法律問題研究」之階段性研究成果。

** 廈門理工學院講師，東吳大學法律系博士。

E-mail: xulong10530@gmail.com

***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，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e4452@s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2/19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22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辛珮群、林筠喬、高映容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06_52(2).0003

關鍵詞：人工智慧、機器學習、機器閱讀、著作權限縮、轉化性使用、合理使用、強制授權、法定授權